

淡 江 大 學  
建築物消防設施定期保養檢查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 訂定  
作業標準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AGRX-E06-13-01  
編撰單位：總務處

一、目的

為使各大樓消防設施定期保養過程完整確實，於緊急事件發生時達到立即搶救時效，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範圍

凡本校各大樓消防設施定期保養進行期間均適用。

三、作業說明

(一) 每月定期保養檢查

1. 滅火器

(1) 設置位置適當

a. 設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場所，無造成通行或避難之障礙。

b. 設置位置無遭任意移動。

(2) 外觀清潔檢查

a. 以濕布或其它適當工具清潔外觀。

b. 無滅火藥劑洩漏，顯著變形，損傷及腐蝕等情形。

c. 名牌無污損脫落。

(3) 安全插梢

a. 安全裝置應無脫落及無妨礙操作上之變形或損傷。

(4) 壓把

a. 無變形、損傷、且確實裝置於容器上，並能順利、確實地正常動作。

(5) 皮管

a. 無變形、損傷或老化現象，內部無阻塞且與本體容器緊密結合。

(6) 噴嘴

a. 無變形、損傷或老化現象，且與噴射皮管緊密結合；噴

嘴栓無脫落現象；喇叭噴管握把(限二氧化碳滅火器)無脫落現象。

(7) 壓力指示計

a.無變形、損傷現象，且壓力指示值在綠色範圍內；且排出內壓時，壓力指針動作應正常。

(8) 標示牌

a.「滅火器」字樣之標示牌之使用期限。

(9) 有效期限檢查

a.滅火藥劑未超過銘牌上之標示使用期限。

(10) 保持裝置(掛勾及保持箱外觀檢查)

a.無變形、腐蝕現象，且可輕易使用。

2.標示設備

(1) AC 狀態光源檢查

a.確認無熄燈或閃爍之現象；燈具內之配線不得標示面上產生陰影。

(2) 箱面檢查及清潔

a.以適當工具清潔箱面。

b.以目視確認外箱及標示面，無變形、變色、損傷、脫落或顯著污損之情形，且於正常之裝置狀態；且避難方向指示燈所示之方向，其引導方向無誤。

(3) 辨視障礙檢查

a.以目視確認無因建築物內部裝修，致隔間設置位置不當，亦無產生設置數量不足之情形。

b.確認隔間牆、廣告物、裝飾物等設於規定之高度及位置，並無造成辨視上之障礙。

c.無因建築物內部裝修，致設置位置不當，亦無產生設置數量不足之情形。

d.燈具周圍無雜亂物品，不得有廣告板或告示板等遮蔽物，而造成視覺辨視上之障礙。

e.指標周圍如有隔間牆、寄物櫃等時，無因而造成視覺上之障礙，且無雜亂物品、廣告板或告示板等遮蔽物。

3.緊急照明設備

(1) 外觀檢查及清潔

a.以適當工具清潔箱面。

b.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脫落或顯著污損之情形。

(2) 照明障礙

a.以目視確認無設置數量不足；且無因建築物內部裝修，致設置位置不適當，而產生照明障礙。

b.燈具周圍如有隔間牆、風管、導管等時，應無造成照明上之障礙。

c.燈具周圍應無雜亂物品、廣告板或告示板等遮蔽物。

4.避難器具

(1) 設置地點檢查

a.確認在避難時能夠容易接近。

b.無因設置後之改裝被變更為個人房間或倉庫等，而不容易接近。

c.設置之居室，其出入口應無加鎖。

d.無放置妨礙接近之物品。

e.無在收藏箱附近放置物品，使該器具之所在不易識別。

(2) 器具本體收藏狀況

a.收藏箱放置位置容易識別且不擅自不當變更收藏箱位置。

b.收藏箱上無放置任何妨礙操作之物品。

(3) 操作面積

a.操作面積應為  $0.5\text{m}^2$  以上，邊長 60cm 以上。

b.操作面積內無放置任何妨礙操作之物品。

(4) 開口部

a.開口部下端距地板高度應在 150cm 以下。

b.開口部附近無堆置任何影響開口部大小之物品，開口部大小應在高 80cm 以上，寬 50cm 以上或高 100cm 以上或寬 45cm 以上。

c.制動器，門軸轆等應無生鏽且開口部能容易且安全地打開。

(5) 下降地面

a.確認無防礙下降之物品及確保下降空間應能符合表三所示之大小。

b.應無因新設招牌或樹木成長等而形成之障礙。

c.有電線時，應距離下降空間 1.2m 以上。如果該架設在

空中的電線部份有絕緣措施，被認定為安全時，不在此限。

(6) 下降空地

- a. 確認無避難障礙及確保必要之下降空地應能符合表四所示之大小。
- b. 下降空地應無障礙物。
- c. 應有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上有效通路，通往廣場、道路等。

(7) 標示燈

- a. 準用標示設備檢查方式。

(8) 使用說明標示

- a. 應無變形、脫落、污損。
- b. 無備其它物品遮蔽。

(9) 支固器具外觀檢查

- a. 固定架及其材料應無明顯變形、損傷、生銹、腐蝕等，且堅牢地安裝者，螺栓、螺帽應無鬆弛或脫落。
- b. 與本體之接合部，須堅固而無鬆弛。

5.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箱體外觀檢查清潔

- a. 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
- b. 以適當工具清潔內外灰塵。
- c. 受信總機前無異物影響，門開關及操作。

(2) 預備零件檢查

- a. 保險絲等預備品齊全。
- b. 操作說明書無毀損遺失。
- c. 接線迴路圖應無污損，導致難以辨識。

(3) 回路標示

- a. 以目視確認各回路標示無污損不明顯部份。

(4) 交直流電源切換測試

- a. 操作預備電源試驗開關，由電壓表確認電壓表之指示值正常。

(5) 探測器外觀檢查

- a. 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脫落、明顯腐蝕等。
- b. 設置後因用途變更、隔間變更等之未警戒部份。
- c. 以目視確認無被塗漆或因裝修造成偵測障礙。

- (6) 綜合箱體外殼檢查清潔
  - a.以適當器具清潔。
  - b.確認周圍無異物阻擋造成使用上之障礙。
  - c.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脫落、顯著腐蝕等。
  - d.標示燈正常亮燈，燈罩外觀無損傷。
  - e.手動報警機按鈕保護板無損傷。
  - f.以目視確認警鈴無脫落鬆動及無妨礙音響效果。
6. 緊急廣播設備
  - (1) 主機外觀檢查
    - a.確認周圍空間無使用及檢查上之障礙。
    - b.確認外形無明顯變形、損傷、脫落、腐蝕等現象。
  - (2) 蓄電池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定無變形、損傷、龜裂，電解液無洩漏，導線接續無腐蝕。
  - (3) 揚聲器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脫落、鬆動及妨礙音響效果之物。
  - (4) 預備零件檢查
    - a.保險絲等預備品齊全。
    - b.操作說明書無毀損遺失。
    - c.接線迴路圖無污損導致難以辨識。
  - (5) 麥克風檢查
    - a.麥克風妥善收藏於取用方便之處。
    - b.外形無變形、損傷或明顯銹蝕現象。
7. 室內消防栓
  - (1) 啟動表示燈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各消防栓箱上之啟動燈無變形、損傷及脫落等。
  - (2) 蓄水池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及置物阻礙並確認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3) 控制盤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箱體無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
    - b.電壓表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應在正常範圍內。
    - c.各開關位置正常，且各指示燈應正常亮燈。
    - d.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應無毀損、遺失及

數量不足等情形。

- (4) 壓力筒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腐蝕、漏水、漏氣及顯著腐蝕等，壓力表之指示值應正常。
    - b.以目視確認壓力開關無變形、損傷，設定壓力值正常。
  - (5) 呼水槽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呼水槽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及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b.以目視確認給水管之閥類無洩漏、變形、損傷等；「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6) 泵浦機組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幫浦及電動機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及銘板剝落等現象。
  - (7) 配管外觀檢查
    - a.立管及接頭無洩漏、變形及被利用做其它東西之支撐吊架。
    - b.各閥類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 c.「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8) 消防栓箱外觀檢查
    - a.以適當工具清潔箱體內外。
    - b.以目視確認周圍無檢查及使用上之障礙。
    - c.以目視及開關操作確認箱體無變形、損傷及容易開關。
  - (9) 水帶瞄子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箱體內之瞄子及水帶無變形、損傷，設置數目及型式應依法規規定，且應能正常收置於消防栓箱內。
8. 自動撒水設備
- (1) 感知撒水頭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各感知撒水頭有無變形、損傷或感知面被包覆及異物附著等。
  - (2) 自動警報逆止閥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其本體、附屬金屬、壓力開關、配管、壓力表等有無漏水、變形、損傷、腐蝕等，並確認壓力表指示正常及各閥類開關是否定位，標示有無脫落、遺失或不清。

- (3) 末端查驗閥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其配管、開關閥類、壓力表有無漏水、變形、損傷、腐蝕等，並確認壓力表指示正常及閥類開關是否於關閉中，標示有無脫落、遺失或不清。
- (4) 蓄水池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及置物阻礙並確認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5) 控制盤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箱體無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
  - b.電壓表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應在正常範圍內。
  - c.各開關位置正常，且各指示燈應正常亮燈。
  - d.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應無毀損、遺失及數量不足等情形。
- (6) 壓力筒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腐蝕、漏水、漏氣及顯著腐蝕等，壓力表之指示值應正常。
  - b.以目視確認壓力開關無變形、損傷，設定壓力值正常。
- (7) 呼水槽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呼水槽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及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b.以目視確認給水管之閥類無洩漏、變形、損傷等；「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8) 泵浦機組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幫浦及電動機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及銘板剝落等現象。
- (9) 配管外觀檢查
  - a.立管及接頭無洩漏、變形及被利用做其它東西之支撐吊架。
  - b.各閥類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 c.「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10) 自動撒水送水口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其送水口有無異物堵塞，本體有無損傷、變形、腐蝕及標示是否脫落、遺失或不清。
- (11) 自動撒水送水口性能檢查
  - a.檢查襯墊有無老化並確認快速接頭及水帶是否容易接合及分開。

## 9.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 (1) 感知裝置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各感知裝置(撒水頭、探測器)有無變形、損傷或感知面被包覆及異物附著等。
- (2) 自動警報逆止閥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其本體、附屬金屬、壓力開關、配管、壓力表等有無漏水、變形、損傷、腐蝕等，並確認壓力表指示正常及各閥類開關是否定位，標示有無脫落、遺失或不清。
- (3) 手動啟動裝置(各防護區域)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其本體、附屬閥類有無漏水、變形、損傷、腐蝕等，並確認閥類開關是否定位，標示有無脫落、遺失或不清。
- (4) 泡沫原液槽
  - a.以目視原液槽有無變形、漏液、腐蝕等，其附屬、閥類、壓力表、原液計等，開關位置是否定位，壓力指示應正常，原液量是否在規定(額定量)以上。
- (5) 蓄水池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及置物阻礙並確認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6) 控制盤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箱體無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
  - b.電壓表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應在正常範圍內。
  - c.各開關位置正常，且各指示燈應正常亮燈。
  - d.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應無毀損、遺失及數量不足等情形。
- (7) 壓力筒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腐蝕、漏水、漏氣及顯著腐蝕等，壓力表之指示值應正常。
  - b.以目視確認壓力開關無變形、損傷，設定壓力值正常。
- (8) 呼水槽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呼水槽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及水量在規定量以上。
  - b.以目視確認給水管之閥類無洩漏、變形、損傷等；「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9) 泵浦機組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幫浦及電動機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及銘板剝落等現象。
- (10) 配管外觀檢查
  - a.立管及接頭無洩漏、變形及被利用做其它東西之支撐吊架。
  - b.各閥類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 c.「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 10. 緊急電源插座
  - (1) 保護箱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保護箱有無開啟及使用上之障礙及保護箱上之標示有無脫落、不清，箱體有無變形、損傷、腐蝕等。
  - (2) 插座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插座有無變形、損傷、腐蝕或異物阻塞等。
  - (3) 開關器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開關器是否定位，有無變形、損傷。
  - (4) 表示燈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開關器是否定位，有無變形、損傷。
- 11. 連結送水管
  - (1) 送水口外觀檢查
    - a.確認周圍有無使用上之障礙。
    - b.確認「連結送水管送水口」標示有無損傷、脫落、污損。
    - c.確認送水口有無漏水、異物阻塞、保護裝置有無變形、損傷。
  - (2) 控制盤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箱體無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
    - b.電壓表無變形、損傷、指示值應在正常範圍內。
    - c.各開關位置正常，且各指示燈應正常亮燈。
    - d.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操作說明書應無毀損、遺失及數量不足等情形。
  - (3) 中繼水箱外觀檢查
    - a.確認給水裝置有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
    - b.以目視確認水位計有無損壞，水位是否在規定量以上。
  - (4) 呼水槽外觀檢查
    - a.以目視確認呼水槽無變形、損傷、漏水、顯著腐蝕及水

量在規定量以上。

b.以目視確認給水管之閘類無洩漏、變形、損傷等；「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5) 泵浦機組外觀檢查

a.以目視確認幫浦及電動機無變形、損傷、顯著腐蝕及銘板剝落等現象。

(6) 配管外觀檢查

a.立管及接頭無洩漏、變形及被利用做其它東西之支撐吊架。

b.各閘類應無洩漏、變形、損傷等。

c.「常時開」或「常時關」之標示及開關位置應正常。

(二)每季定期功能檢測

1.標示設備

(1)緊急電源檢查及放電

a.於專用迴路開關處切斷常用電源，應能自動切換至緊急電源，即時亮燈。

b.持續放電 20 分鐘以上，於放電期併入季保養。期間應能正常亮燈。

c.常用電源復舊時，應能回復切換前狀態。

2.緊急照明設備

(1)緊急電源功能障礙

a.於專用回路開關處切斷常用電源，應能自動切換至緊急電源，並即時亮燈。

b.持續放電 30 分鐘以上於放電期間，確認應無熄燈或閃爍之現象。

c.常用電源復舊時，應能回復切換前狀態。

3. 避難器具

(1) 調速器檢查

a.以目視確認緩降機無損傷並應無明顯衝擊痕跡及其他損傷；封緘部無異常；小螺絲、螺帽、鉚釘無鬆動；無明顯生鏽；禁止加油者應無加油痕跡；油壓式者應無漏油。

b.將調速器固定，以手操作使繩子來回行走，確認其動作狀況無異常；繩子應能順暢地行走且應有適當阻力感，而非不穩定之阻力感。

(2) 調速器連結度掛勾

a.以目視及操作確認無損傷；無明顯損傷及生鏽；動作部份能順暢地動作，安全環等附屬零件無異常及遺失。

(3) 繩子

a.以目視確認無損傷；繩子之長度應能符合設置地點之長度；棉織被覆部份到鋼索無損傷、明顯斷線及磨損，亦無因受潮而引起老化及蕊心鋼索生鏽等。

(4) 安全帶

a.以目視確認無損傷；無附著會引起明顯損傷及老化之藥品、油、鏽、霉及其他會減低其強度之物；無應明顯受潮所引起之腐蝕；應有符合最多使用人數之安全帶緊結在繩索末端。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結線接續

a.以目視或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端子無鬆動，發熱現象。

b.迴路端子無載接電阻。

(2) 各迴路斷線測試

a.將迴路斷線試驗用開關到試驗側；依序旋轉迴路選擇開關；各迴路由試驗用計器之指示值確認在所定範圍，或斷線表示燈確認試驗用計器之指示值在所定之範圍或斷線表示燈亮；具自動斷線監視者，將迴路作成斷線狀態。

(3) 各迴路火警測試

a.將火災試驗開關開到試驗側，再操作回路選擇開關，進行每一迴路之測試。確認主音響裝置及地區音響裝置鳴動且火災燈及地區表示裝置亮燈，蓄積時間應在受信總機設定之時間加五秒以內。

(4) 指示燈、功能

a.由開關操作確認表示燈無明顯劣化，且應正常亮燈。

(5) 主機音響分貝測試

a.由操作火災測試開關，主音響應能鳴動，且音響符合規定。

(6) 蓄電池功能檢查

a.以目視確認無變形、腐蝕、龜裂、電解液應無洩漏、導線之接續部無腐蝕。

- b.以三用電表及電壓表確認電壓。
- c.切斷常用電源，持續放電；10分鐘以上放電期間，火災燈應不熄滅。
- (7) 探測器功能測試
  - a.使用加熱或加煙試驗器，對探測器加熱確認於規定時間內動作。
- (8) 手動報警機功能檢查
  - a.操作按鈕確認警鈴鳴動，標示燈閃爍，警鈴分貝應達90分貝以上。
- (9) 通話裝置
  - a.以話筒測試，應能與主機清晰通話。
- 5. 緊急廣播設備
  - (1) 蓄電池功能檢查
    - a.以三用電表及電壓表確認電壓。
    - b.切斷常用電源，確認自動切換成緊急電源，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切換成常用電源。
  - (2) 廣播主機性能測試
    - a.於受信火災信號後自動啟動廣播設備。
    - b.操作啟動裝置，確認全區及分區鳴動功能正常。
    - c.廣播喇叭音壓應符合規定。
- 6. 室內消防栓
  - (1) 控制盤性能檢查
    - a.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各端子無鬆動、脫落、損傷現象。
    - b.操作各開關，確認盤面各標示燈能正常亮燈。
  - (2) 啟動裝置測試
    - a.操作手動起動開關，加壓送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操作手動停止開關時，加壓送水裝置應能停止。
  - (3) 自動啟動測試
    - a.由操作排水閥使加壓送水裝置啟動，並確認動作壓力值適當。
  - (4) 呼水裝置性能測試
    - a.打開排水閥，當呼水槽之水量減少時，能自動給水。
    - b.確認無變形、腐蝕；關閉補給給水閥，再打開排水閥，水量減少至一半前應發出警報。
    - c.拉上吸水管或檢查用鍊條，確認無異物附著、阻塞等吸水障礙。

d.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確認有無從漏斗連續溢水出來。

e.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然後關閉呼水管之制水閥，確認底閥之逆止效果正常，呼水漏斗的水應無減少。

## 7. 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 (1) 控制盤性能檢查

a.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各端子無鬆動、脫落、損傷現象。

b. 操作各開關，確認盤面各標示燈能正常亮燈。

### (2) 控制盤啟動裝置測試

a. 操作手動起動開關，加壓送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操作手動停止開關時，加壓送水裝置應能停止。

### (3) 控制盤自動啟動測試

a. 由操作排水閥使加壓送水裝置啟動，並確認動作壓力值適當。

### (4) 泵浦呼水裝置性能測試

a. 打開排水閥，當呼水槽之水量減少時，能自動給水。

b. 確認無變形、腐蝕；關閉補給給水閥，再打開排水閥，水量減少至一半前應發出警報。

c. 拉上吸水管或檢查用鍊條，確認無異物附著、阻塞等吸水障礙。

d.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確認有無從漏斗連續溢水出來。

e.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然後關閉呼水管之制水閥，確認底閥之逆止效果正常，呼水漏斗的水應無減少。

### (5) 一齊開放閥(含電磁閥)

a. 以目視有無洩漏、變形、腐蝕，並確認開關是否定位。

### (6) 固定式泡沫放射分布試驗

a. 每次選擇全部放射區域數之 20% 以上放射區域進行逐區放水試驗，測其放射分布及放射壓力。

## 8. 連結送水管

### (1) 水帶箱外觀檢查

a. 確認周圍有無使用上之障礙，及標示有污損、脫落、模糊不清部份。

b. 目視及開關操作確認及箱門能否確實開關。

c. 以目視確認水帶及瞄子有無變形、損傷、硬化及有無依

所需之數量設置。

- d. 確認出水口周圍有無使用上之阻礙及「出水口」標示有無損傷、脫落及污損。
- e. 出水口保護箱有無變形、損傷及顯著腐蝕且箱門開關有無異常。

(2) 控制盤性能檢查

- a. 以螺絲起子及開關操作，確認各端子無鬆動、脫落、損傷現象。
- b. 操作各開關，確認盤面各標示燈能正常亮燈。
- c. 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等。

(3) 啟動裝置測試

- a. 操作手動起動開關，加壓送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操作手動停止開關時，加壓送水裝置應能停止。

(4) 自動啟動測試

- a. 由操作排水閥使加壓送水裝置啟動，並確認動作壓力值適當。

(5) 呼水裝置性能測試

- a. 打開排水閥，當呼水槽之水量減少時，能自動給水。
- b. 確認無變形、腐蝕；關閉補給給水閥，再打開排水閥，水量減少至一半前應發出警報。
- c. 拉上吸水管或檢查用鍊條，確認無異物附著、阻塞等吸水障礙。
- d.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確認有無從漏斗連續溢水出來。
- e. 打開幫浦本體上呼水漏斗之制水閥，然後關閉呼水管之制水閥，確認底閥之逆止效果正常，呼水漏斗的水應無減少。

(三) 每年檢修申報

1. 滅火器

(1) 本體內部檢查

- a. 以內視鏡確認內部無滅火藥劑洩漏、顯著之腐蝕變形、損傷、內壁塗膜剝離之情形。

(2) 墊圈狀況檢查

- a. 以目視確認無變形、損傷及內部老化之現象。

(3) 虹吸管

- a. 以目視或通氣方式確認無變形、損傷或阻塞之情形；裝接部位應無鬆動之情形。

- (4) 滅火器劑量檢查
  - a. 重量應在規定量之容許範圍內。
- (5) 滅火器性能檢查
  - a. 無固化、變色、腐敗、沉澱或污損現象。
2. 緊急照明設備
  - (1) 照度
    - a. 使用低照度測定用光電管照度計測試，確認緊急照明燈之照度達到於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緊急照明燈在地面下水平照度應達十勒克斯(lux)以上；其它場所應達一勒克斯(lux)以上。
3. 避難器具
  - (1) 支固器具性能檢查
    - a. 以扭力扳手測試螺帽之栓緊轉矩，應符合規定。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探測器煙感度測試
    - a. 進行外觀檢查後，依下列步驟確定探測器之感度。
    - b. 取下偵煙式探測器，進行外觀檢查；使用偵煙式探測器用感度試驗器，進行感度(濃度)試驗，確認其感度在探測器所定之範圍之內。
5. 室內消防栓
  - (1) 泵浦性能測試
    - a. 先將幫浦吐出側之制水閥關閉之後，使幫浦啟動，緩緩打開性能測試用配管之制水閥，由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應無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的雜音且於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吐出壓力及吐出水量均達規定值以上。
  - (2) 放水壓力測試
    - a. 選擇離幫浦最遠及最近之消防栓放水測試，幫浦應能自動啟動，放水壓力應在  $1.7\text{kgf/cm}^2$  以上， $7\text{kgf/cm}^2$  以下。
  - (3) 放水量測試
    - a. 放水量應在 130l/min 以上。
6. 自動撒水設備
  - (1) 泵浦性能測試
    - a. 先將幫浦吐出側之制水閥關閉之後，使幫浦啟動，緩緩

打開性能測試用配管之制水閥，由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應無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的雜音且於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吐出壓力(kgf/cm<sup>2</sup>)及吐出水量(l/min)均達規定值以上。

(2) 自動警報逆止閥性能檢查

a. 確認幫浦性能後至自動警報逆止閥處打開試驗閥使管系內水流動，確認閥本體、附屬閥類及壓力表性能正常，並確認壓力開關動作壓力值是否正確及音響警報裝置是否確實鳴動，總機表示裝置表示燈是否有動作。

(3) 末端查驗閥性能檢查

a. 打開末端查驗閥使管系內之水流動，確認閥本體及壓力表性能是否正常，音響警報裝置是否確實鳴動，總機表示裝置表示燈是否有動作。

7. 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1) 幫浦性能測試

a. 先將幫浦吐出側之制水閥關閉之後，使幫浦啟動，緩緩打開性能測試用配管之制水閥，由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應無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的雜音且於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吐出壓力(kgf/cm<sup>2</sup>)及吐出水量(l/min)均達規定值以上。

(2) 固定式泡沫放射分布試驗

a. 在上述之放射區域中，於加壓送水裝置最遠之放射區域進行泡沫放射試驗，再依附表「發泡倍率」及 25%「還原時間」測定方法，並在測定發泡倍率時採取之泡沫溶液測其「混合比率」。

8. 緊急電源插座

(1) 插座性能檢查

a. 確認插座可輕易插入及拔起，並以三用電表量測端子電壓，確認電壓是否正確及有無接地及是否接地完全，再使用相序計確認其回轉相位是否為正轉。

(2) 開關器性能檢查

a. 操作開關器確認開關性能正常。開啟時表示燈亮起，插座有電壓，關閉時表示燈熄滅，插座無電壓。

9. 連結送水管



(1) 泵浦性能測試

- a. 先將幫浦吐出側之制水閥關閉之後，使幫浦啟動，緩緩打開性能測試用配管之制水閥，由流量計及壓力表確認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之性能應無異常振動，不規則或不連續的雜音且於額定負荷運轉及全開點時，吐出壓力(kgf/cm<sup>2</sup>)及吐出水量(l/min)均達規定值以上。

(四) 每次維護保養作業完成，應填寫『消防設施維護保養紀錄表』  
(附表一) AGRX-E06-1301，留營繕組備查。

四、附件

(一) 淡江大學消防設施維護保養紀錄表。AGRX-E06-1301